**版本号：SXDXYZB2025-004-0220250610001**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快速干道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安全隐患检测、排查及监测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DXYZB2025-004-02**

**西安市城市快速干道管理中心**

**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6月10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城市快速干道管理中心委托，拟对快速干道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安全隐患检测、排查及监测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SXDXYZB2025-004-02**

**二、项目名称：快速干道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安全隐患检测、排查及监测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快速干道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安全隐患检测、排查及监测，对西安市城市快速干道管理中心所管理的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安全隐患检测、排查及监测。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上述相关证件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前6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资料，以上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月至今已缴纳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月至今已缴纳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8、信用查询：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

9、不接受联合体相关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甲级及以上资质”同时须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计量认证证书）”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城市快速干道管理中心**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大兴西路西段

邮编： 710077

联系人： 曾祥

联系电话： 029-81338781

**代理机构：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一方中港国际B座1701室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王玉

联系电话： 029-86109738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41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标准，以单包实际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计算后下浮5%确定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5000元按5000元收取。 代理服务费账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七路支行 账号：61050110309109999888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城市快速干道管理中心和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城市快速干道管理中心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安市城市快速干道管理中心。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检测项目的竣工验收采取专家评审验收的形式进行，以最终评审结论确定。检测项目完成后，采购人组织行业内相关专家组成验收小组（3名专家，专家评审费用由成交商承担）对本次检测成果进行专项评审。 验收主要针对检测内容、前期资料搜集整理、测线布置、病害核查、坐标定位、病害结论、风险等级评定、病害成因分析、报告内容格式、检测结论和建议、后期服务内容等方面对本次检测的全面性、真实性、有效性、科学性、规范性、检测成果资料完整性等进行全面评审。对成果验收评审不符合要求的，应按评审专家及采购人意见进行整改完善，重新组织验收。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29-86109738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一方中港国际B座1701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快速干道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安全隐患检测、排查及监测 ：对西安市城市快速干道管理中心所管理的市政桥梁季度专项重点部位检查。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1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1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快速干道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安全隐患检测、排查及 监测 | 1.00 | 410,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快速干道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安全隐患检测、排查及 监测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一、道路空洞检测  （一）检测范围：  西安市城市快速干道管辖范围内的全部地面部分（包含道路行车道、辅道、人行道、填方路段、桥台基础、台后填土等）存在的地下空洞、土体疏松等基础病害和其他安全隐患；对检测结果进行分析，对地下空洞、土体松散、路基脱空等隐患开展钻探等其他物探手段验证，经过验证确定各类病害的位置、大小及埋深，对隐患划分等级，并提出切实可行的处理措施建议。通过以上手段尽可能避免或减少由于道路基础空洞或松散等原因造成的道路塌陷灾害，做到道路空洞病害早检测、早预防、早治理。  （二）技术及服务要求：  1.检测目标  对规定范围内全部全部地面部分（包含道路行车道、辅道、人行道、桥梁桥台基础、填方路段等）进行地下雷达探测，对检测出病害位置、范围、病害具体情况等进行确定并评定风险等级。  2.检测内容  （1）探测路面下方5m范围内基础中是否存在影响道路安全使用的隐蔽性不良地质体，包括但不限于空洞、脱空、土体疏松、富水区和道路结构异常形态病害体。确定其位置、大小、埋深等具体数据；  （2）采取多设备协同开展道路塌陷隐患检测，记录路面状况、道路两侧的护栏、绿化带及存在的障碍等特征，并以此与雷达探测检出的地下病害的位置、产生的影响变化等形成佐证资料，及时准确地发现道路塌陷隐患病害体，同时对采购范围内地下管线情况进行测量调查，形成检测台账，为道路塌陷隐患治理提供依据，由其对于路面下方管径超过1m，埋深浅的方沟，确定起上方覆土是否密实；  （3）对其他异常情况进行检测；  （4）应对快速干道道路通行情况进行详细勘测，标定出对交通流量大、历史病害易发区域、对道路安全起控制性的重点路段，优先开展检测工作，同时应在服务期内开展定期观测复测等工作。  （5）形成检测结果。需探明检测路面以下存在的病害情况，明确病害位置、大小、埋深等具体数据，对形成原因进行全方面分析。  （6）在检测结果的基础上, 结合周边环境信息，分析现存隐患可能产生的影响程度，按照《城市地下病害体综合探测与风险评估技术标准》JGJ/T 437-2018相关要求，对每一个道路塌陷隐患点开展风险评估，确定其风险等级，并提出风险控制对策建议。提出相应的切实有效的处理维修方案，道路塌陷隐患点风险评估应包括风险影响因素调查、风险发生可能性评价、风险后果评价及风险等级评定。  （7）重点隐患复测。根据检测报告结果，对报告中反映的空洞、脱空、土体疏松、富水区等塌陷隐患列为重点隐患，在完成检测3个月内对重点隐患开展复测工作。  （8）应急检测。合同签订后一年内为全部服务期，服务期内采购人负责管辖的道路突发道路空洞、塌陷、路面沉陷、异常开裂等各类地下病害时，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到场开展应急检测工作，检测完成出具带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  3.检测要求  （1）检测依据及标准  实施本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包括并不仅限于：  《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规范》CJJ7-2017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CJJ61-2017  《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城市地下病害体综合探测与风险评估技术标准》JGJ/T437-2018  《道路塌陷隐患雷达检测技术规范》T/CMEA 2-2018  《道路塌陷隐患雷达检测技术导则》RISN-TG024-2016  《城镇地下空间探测于检测应用技术标准》T/CMEA 8-20208  注：项目实施期间，各类标准规范如有更新，应按最新的标准规范执行。  （2）基本要求  ①在检测开始前应制定科学、有效、可行的检测方案、重点隐患复测方案，所有检测方案应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②路面雷达探测项目采用探地雷达检测方法为主，其他检测方法为辅。必须对所探测道路进行全面覆盖，含道路边界、出入口、交叉口、加宽车道、台背基础部分等，对探测结果负责。  ③在检测过程中如查明已形成严重隐患的土体病害时，立即以电话和书面的行驶通知采购人；  ④以逐条道路列表形式描述所检测出的各类病害的属性、平面位置、埋深、大小等情况，对病害严重区域配以影像资料；对重点区域和病害严重路段，应对管线情况进行详细、准确、全面的调查，并绘制检测区域管线图；  ⑤绘制逐条道路的平面简图，在图上标明各类病害所在位置；  ⑥对各类病害进行全面的成因分析并提出处置方法措施建议；  ⑦形成所有检测区域的测线布置图和雷达图谱；  ⑧对检测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并出具检测报告；  ⑩根据检测报告数据和结论，编制病害处置方案及投资估算；  ⑪检测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提供后期相关技术咨询及应急服务。  4.技术要求  （1）能探测到的道路地面以下土体病害一般具有下列基本条件：  a、土体病害的几何尺寸与其埋藏深度或探测距离之比不应小于1/5；  b、土体病害对激发的异常场应能够从干扰背景中分辨出来。  （2）道路空洞检测项目投入的所有仪器设备应满足性能稳定、结构合理、构件牢固可靠、防潮、抗震和绝缘性能良好的要求，仪器设备应定期进行检查、校准、保养，保证在检测时仪器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技术指标符合现行行业标准要求；  （3）探地雷达系统应具有可选的信号叠加、时窗、实时滤波、增益、点测或连续测量、位置标记、现场数据处理等功能。探测应同时配置不少于两种不同频率的天线且具有屏蔽功能。使用的数据分析软件种类和功能应满足现行行业标准的要求；  （4）探地雷达法的测线布设应符合下列要求：  测线布设应采取多测线全覆盖检测区域，测线间应有必要的重叠。  在路面探测地下土体病害时，应同时布设两种不同频率的天线进行连续测试。两种测线间距不宜大于1.5m，对于渐变加宽路段，应布设加密测线，复测测线布设应遵循加密原则。  （5）采用车载进行检测时，车速应小于10km/h。  （6）应对检测到的异常区域进行详查，并采用相应的辅助检测方法验证，优先选用钻探验证法。对空洞、脱空、富水三种病害应全部钻探验证，土体疏松病害的验证数量不应少于其总数的30%，成果验证结果与检测结果不一致时，应分析原因，对检测结果进行重新评判。  （三）检测人员、设备要求  1、本项目应配备：项目负责人1人，检测结果主要分析人员1人，检测技术人员不少于4人，安全员1人。其中检测结果主要分析人员应具有测绘类或地质勘查类或工程勘查类相关专业副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资格；  2、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明确的人员在检测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如确需更换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采购人，经过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后人员的资历经验等不得低于更换前水平。  3、检测期间本项目投入人员需全部到场方可开展检测工作。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随时检测现场人员到岗情况，如有缺岗，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采取经济处罚或停工整改措施，情节严重且拒不整改的可终止合同，造成的相应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为保证检测项目顺利实施，供应商应配备车载式探地雷达或三维探地雷达或便携式探地雷达不少于1台，且应配备高精度定位系统，可实现精准定位。使用的探地雷达应配备不同频率的天线，以满足不同探测深度的需求。应配备本次检测需要的摄影、测量等完成工作必备的工具和设备。检测设备需提供第三方校准证明，并附校准周期记录，避免设备误差影响检测结果  （四）检测工期、服务成果、验收及服务要求  1.检测期限：本次路面部分检测工作应在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内完成（包含外业检测、内业资料整理、计算、分析等及成果提交）。  2.检测成果：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后应以书面文本及电子文本（书面文本5套，电子文本2套，电子文本使用U盘拷贝）形式提交。提交的服务成果分别有：（1）《道路空洞检测报告》（带有CMA标识）；（2）《隐患验证报告》；（3）对比上次道路空洞检测报告，对原有病害及新发病害分别进行详细比对，提出病害成因以及病害出现、发展、变化及趋势的研究分析结论和意见建议，并形成《道路空洞病害对比报告》;（4）根据（1）、（2）、（3）三份报告书，并依据采购方具体要求编制《道路空洞隐患维修方案设计及投资估算》；（5）成果汇报PPT；（6）其他专项报告（根据实际情况确定）；（7）影像资料及雷达图谱、所有原始数据及雷达解译后的数据。影像资料要求病害照片标注时间、位置、比例尺等信息。  其中检测报告应详细、清晰、完整地反映检测过程，报告数据真实、内容完整、结论准确，报告中的数据作为指导采购人开展有效的道路应急抢险及维护工作。检测报告也将作为道路安全评价及因道路塌陷造成的事故调查的法律依据。  检测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1）项目概况、检测的技术依据、目的和要求；  （2）检测区域概况；  （3）道路路面相关病害及已有资料的调查情况；  （4）技术方案及安全专项方案；  （5）地下病害隐患及地下管线检测成果；  （6）成果验证；  （7）地下病害隐患风险评估；  （8）地下病害成因分析；  （9）结论及处置建议；  （10）质量保障措施；  （11）附图和附表。  3.本项目检测成果知识产权全部归采购人所有。  4.项目验收：检测项目的竣工验收采取专家评审验收的形式进行，以最终评审结论确定。检测项目完成后，采购人组织行业内相关专家组成验收小组（3名专家，专家评审费用由成交商承担）对本次检测成果进行专项评审。  验收主要针对检测内容、前期资料搜集整理、测线布置、病害核查、坐标定位、病害结论、风险等级评定、病害成因分析、报告内容格式、检测结论和建议、后期服务内容等方面对本次检测的全面性、真实性、有效性、科学性、规范性、检测成果资料完整性等进行全面评审。对成果验收评审不符合要求的，应按评审专家及采购人意见进行整改完善，重新组织验收。  5.项目服务：本项目的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为全部服务期。服务期内除完成本次空洞检测全部任务外，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及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如采购方管理辖区内的道路有需要重点定期观察复测、突发道路事件、方案编制、技术汇报等各类技术工作时，应按甲方需求提供应急检测、评估、观察复测、技术报告等技术服务。  二、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隐患排查和监测  （一）排查监测内容  1.桥面系  铺装层：裂缝、坑槽、车辙等各类路面病害；  伸缩缝：橡胶条止水带、锚固区混凝土、缝内堵塞及异常变形，测量伸缩量是否正常；  排水系统：泄水孔、井箅、管道、桥面积水痕迹等；  桥梁防撞护栏及扶手护栏：混凝土破损剥落、开裂、钢筋锈涨锈蚀，扶手护栏破损、弯折、焊缝开裂、掉漆、缺失等。  2.上部结构  梁体：梁体横向、纵向位移情况、混凝土构件及各个关键点位开裂及裂缝情况，渗水、蜂窝、麻面、剥落、掉角、空洞、孔洞、露筋及钢筋锈蚀情况，铰缝情况，钢梁构件变形、焊缝开裂或脱开、结构变位情况，混凝土梁段与钢梁段结合处构造功能是否正常，接合面有无脱开、错位、承压钢板变形等；  支座：检查位移超限、脱空变形、钢板锈蚀、橡胶老化开裂、测量支座压缩变形量；  预应力锚固区：检查锚头渗水、夹片滑移、封锚混凝土开裂。  3.下部结构  桥墩（台）：检查桥梁独柱墩情况、检查混凝土剥落、倾斜、裂缝（竖向裂缝重点记录），基础冲刷、掏空及沉降观测，抗震设施情况、顶面是否清洁，有无杂物堆积。  挡墙与护坡：检查裂缝、破损、砌体松动、勾缝脱落、土体滑移及植被侵蚀。  跨河桥梁：墩台基础冲刷、淤积情况检查评估，水位记录。  4.道路  路面铺装层：裂缝、坑槽、车辙等各类路面病害；  道路排水：道路收水情况、收水井结构、井内淤积情况；  5.附属设施  波形防撞护栏：破损、变形、锈蚀、脱漆等；  桥墩防撞护栏：破损变形、掉漆、反光警示不清等。  防抛网：锈蚀、破损、倾斜、焊缝开裂等；  隔音屏：面板破损、变形、立柱倾斜、螺栓锈蚀松动、上下压条护板变形损坏等；  防眩板：脱落、破损、反光警示剥落；  隔离墩：破损、钢管变形缺失、油漆剥落；  防撞桶：破损、填充物不足；  限高架：基础倾斜、钢结构变形破损、警示牌缺失破损、掉漆等；  警示灯：故障、变形倾斜等；  标志标线：标志牌破损、立柱倾斜、基础损坏、限高限重缺失、标线缺失、磨损等；  道路监控：线路裸露、配电箱破损，漏电、短路等电路安全检测；  LED显示屏：基础倾斜、钢结构锈蚀、变形、显示故障，漏电、短路等电路安全检测等；  照明：检查照明设施完好率、亮灯率、灯杆倾斜变形、灯具破损脱落、漏电、短路等电路安全检测、景观灯故障、线缆桥架变形损坏、缺失，箱式变电站运行状况等。  （二）技术及服务要求：  1.排查监测依据及标准  检查排查成果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包含交通运输部颁布的有关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对项目桥梁竣工检测工作的有关要求。如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应采用新标准规范开展排查工作。  应严格执行但不限于以下技术规范和标准：  《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T 233-2015）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2-2008）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118号）  《城市桥梁设计规范（2019年版）》（CJJ11-2011）  《城市快速路设计规程》（CJJ129-2009）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钢筋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3362-2018）；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 55018-2021) ；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  《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与管理规范》（DB6101）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5-2020）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D81-2017）；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TD81-2017）；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  《城市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设置技术规范》（DBJ61/T72.1～4-2012）  2.技术及内容要求  （1）对于道路桥梁隐患排查和监测工作，应对历年桥梁定期检测报告中发现的重点病害开展连续性排查和监测，监测病害变化情况和趋势，完成记录并进行技术分析；至少每3个月对梁体挠度和变形进行测量检查；根据采购方的要求开展环境适应性检查，主要针对极端天气和自然灾害（如暴雨、暴雪、冻融、地震等）后桥梁结构的专项排查。  （2）针对重大病害隐患或突发紧急情况（如支座失效、基础沉降等）应在排查当日12小时内上报，24小时内提交应急维修处置方案；  （3）排查监测应采用常规目测和仪器检查监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成交供应商应具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和检测、记录等设施设备，对于桥梁支座、梁体、照明设施等需要高空检查的位置，应使用高空作业车辆或设备进行检查。  （4）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更新道路桥梁相关技术档案资料。  （三）人员、设备要求  1、排查监测工作应配备：项目负责人1人，专业技术分析人员1人，排查监测技术人员不少于4人，安全员1人。其中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分析人员应具有跟本项目工作内容相关专业学历和工作经验并具备副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资格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排查监测技术人员应具备跟本次工作内容相关专业学历和工作经验并具备初级及以上职称资格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助理检测师资格，安全员应具备安全管理工作相关资格；  2、为保证检测工作顺利实施，供应商应配备各类车辆、仪器、设备、工具等完成工作必备的仪器设备和工具。检测车辆设备均应按要求定期审验、检验、校准等，特种车辆设备的操作人员必须持有国家管理部门颁发的操作许可类证件。  3、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明确的人员在检测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如确需更换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采购人，经过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后人员的资历经验等不得低于更换前水平。  4、检测期间本项目投入人员需全部到场方可开展检测工作。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随时检测现场人员到岗情况，如有缺岗，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采取经济处罚或停工整改措施，情节严重且拒不整改的可终止合同，造成的相应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四）工期、服务成果、验收及服务要求  1.排查监测工期：本次排查监测项目工作自合同签订当月起服务期1年，每月完成1次隐患排查工作，形成排查成果报告。以书面报告（3套）及电子文件（1套，U盘报送）形式每月报送（包含外业排查监测、内业资料整理、计算、分析等及成果提交）。  2.排查监测成果：每月排查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提交《快速干道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隐患定期排查监测报告》。报告内容应有隐患排查监测情况报告、重点隐患问题清单、重点病害分布图、损坏程度及风险评级、问题成因分析、修复方案及费用估算、检查过程影像资料（病害特写、全景照片）等内容；影像资料要求病害照片标注时间、位置、比例尺，并附病害发展对比图。  其中排查监测报告应详细、清晰、完整地反映排查监测过程，报告数据真实、内容完整、结论准确，报告中的数据作为指导采购人开展有效的道路桥梁应急抢险及养护维修工作的科学依据。检测报告也将作为道路桥梁安全评价及因道路桥梁安全问题造成的事故调查的佐证。  3.本项目的成果知识产权全部归采购人所有。  4.项目验收：排查监测项目的验收由采购方每月组织进行，如遇重大的道路桥梁安全事件和严重安全隐患问题，由采购人组织行业专家（3名专家，专家评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对排查监测成果进行联合评审验收。  验收主要针对排查和监测内容、前期资料收集整理、病害定位、病害核查、风险等级评定、病害成因分析、各项报告内容格式、排查监测结论和建议、后期服务内容等方面对当月排查监测的全面性、真实性、有效性、科学性、规范性、成果资料完整性等进行全面评价。对验收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采购人及专家的意见进行整改完善后，重新验收。  5.项目服务：本项目的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为全部服务期。服务期内除完成要求的排查监测任务外，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及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如采购方管理辖区内的道路桥梁有需要重点定期观察复测、突发道路桥梁事件、方案编制、技术汇报等各类技术工作时，应按甲方需求提供应急检查、评估、观察复测、技术报告等技术服务。  三、安全与交通组织  （一）安全保障措施  检查期间设置各类安全警示设施，作业人员穿戴安全警示服装和设备及安全帽；高空作业采用高空升降车辆设备的应确保车辆设备审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操作人员具备相应的特种设备操作资格；搭设脚手架的应执行脚手架现行的国家规范和标准；高空作业应配备双人监护。  （二）交通组织  应按照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提前与交管部门沟通协调报备并取得同意许可；如需封闭交通的采用“分车道临时封闭”模式，避开早晚高峰时段；复杂路段（如匝道、交叉口）配备交通协管员配合指挥疏导。  四、其他要求  （一）报价  报价费用包含完成道路空洞检测和安全隐患排查监测等项目全部内容要求及服务期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组织措施费、交通安全措施费、各类机械进出场费、钻探费、风险费、复测费、竣工验收、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等所需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在支付其他费用。  （二）踏勘  本次项目不组织集中现场踏勘，各报名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标明的内容要求自行对项目检测、检查的范围、内容和现场及环境进行踏勘，确保对项目工作内容、工作范围、场地环境等现状清楚明确。  （三）安全文明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现场特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加强现场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现场工作开展前必须由项目负责人组织针对本项目的全方面安全知识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准备充足的安全警示和安全防护设施。发生各类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不良后果和各类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img  备注：“快速干道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安全隐患检测、排查及监测项目服务要求”及“桥梁基本信息表”详见附件《服务要求》。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检查技术专业人员配备应齐全、合理，符合3.2.2服务要求-采购包1-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需配备专业的仪器和设备，符合3.2.2服务要求-采购包1-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每季度末月由市政管理部门组织抽查（抽查比例≥20%），重点核查病害记录真实性及整改落实情况； 对检查结果存疑的桥梁，委托第三方机构复检并出具复核报告。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在合同签订之日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待检测工作全部完成，乙方向甲方提供检测评价报告并经甲方确认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所有该检测服务项目工作全部完成并通过专家评审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违约责任：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付报告，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付报告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付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付报告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未果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详见合同文本。

**3.4其他要求**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前6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资料，以上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 |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上述相关证件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前6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资料，以上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2024年1月至今已缴纳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2024年1月至今已缴纳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6 |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7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8 | 信用查询 |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9 | 不接受联合体相关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10 | 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甲级及以上资质”同时须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计量认证证书）”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投标报价 |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货币单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未超出采购包最高限价 （4）符合《报价表》《分项报价表》的填报要求。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3 | 实质性条款响应 |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及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报价表 响应函 |
| 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是否达到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函 |
| 5 | 签字盖章 | 签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 响应文件封面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3.3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10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检查工作整体服务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检查依据与范围、②桥面系等重点部位检查方案、③针对本项目有切实可行的跟踪服务计划。 以上三项内容无缺项，服务方案概述完整、合理，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1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者内容非针对于本项目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2.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缺少关键点、针对性不强、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5.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检查工作保障措施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检查工作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检查工作的成果文件质量保证措施、②检查成果文件保密保证措施、③外业检查工作的安全保证措施、④检查数据分析及技术保证措施、⑤检查工作的进度计划保证措施。 以上五项内容无缺项，检查工作保障措施概述完整、合理，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2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者内容非针对于本项目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2.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保障措施内容不完整、缺少关键点、针对性不强、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25.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检测设备配置 | （1）要求配备专业的检测仪器设备，列有详细的设备清单，包括但不限于①配备不少于1台车载式探地雷达或三维探地雷达或便携式探地雷达；②配备高精度定位系统，可实现精准定位。使用的探地雷达应配备不同频率的天线，以满足不同探测深度的需求；③配备本次检测需要的摄影、测量等完成工作必备的工具和设备； （2）检测仪器设备需提供的证明材料：①第三方校准证明，并附校准周期记录，避免设备误差影响检测结果；②需体现：规格型号、数量、技术参数及功能描述、后附设备照片、铭牌。 每提供一个仪器设备的相关证明资料得1分，最高得10分。 | 10.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检测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检测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检测工作过程中的重点、难点理解分析。②正确识别本项目重点、关键点并逐条列出关键性技术问题解决方案； 以上内容无缺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6分。 每一项内容缺失或者内容非针对于本项目扣3分。 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1.5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分析不够全面完整、具体、缺少关键点、解决对策针对性不强、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6.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人员配置 | 人员配置能满足服务及进度要求，相关证明材料完整齐全，本项目人员配置要求： （1）项目负责人1人和专业技术分析人员1人，应具有跟本项目工作内容相关专业学历和工作经验并具备副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资格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 人员专业和数量配置符合上述要求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2）检测结果主要分析人员1人，应具有测绘类或地质勘查类或工程勘查类相关专业副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资格。 人员专业和数量配置符合上述要求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3）排查监测技术人员不少于4人，应具备跟本次工作内容相关专业学历和工作经验并具备初级及以上职称资格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助理检测师资格。 人员专业和数量配置满足4人的基础上每增加1人得1分，最高得3分，不足4人不得分。 （4）安全员1人，应具备安全管理工作相关资格。 满足上述要求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评审依据：以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 | 10.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服务承诺 |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技术、服务、商务等要求作出相关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质量承诺（检查数据准确性）、②服务响应时限和服务内容承诺、③人员配置服务承诺、④实际作业过程中的安全保障、⑤不能完全履行承诺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等。 评审小组根据服务承诺内容评审，以上五项内容无缺项，承诺内容清楚、条理清晰、内容详实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10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者内容非针对于本项目扣2分。 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承诺内容不完整、模糊、条理不明确、针对性不强、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0.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应急响应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及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有具体可行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②对做好本项目检查服务工作的合理化建议。 以上两项内容无缺项，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具体可行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6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者内容非针对于本项目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1.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不完整、缺少关键点、针对性不强、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6.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业绩 | 供应商2022年5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计2分，最高计8分。（业绩资料以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 | 8.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价格分 | 1.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 2.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3.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评审价）×10的公式计算得分。 4.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定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磋商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单位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磋商单位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按照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磋商文件本部分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1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C1=10%）。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报价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的合同.docx